

证券代码：839041 证券简称：迪歆设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卫纲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578,0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6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金晓燕因身体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578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78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78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暨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78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78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78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78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宋卫纲、上海玖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78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行为公司单方面收益行为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段传勇、林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

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